

【特别提示】

在签署本协议前，借款人已完整阅读了业务综合授权书、本合同及所有条款(包括《特别提示》、《渤海银行“阳光个人贷”线上贷款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尤其是对本合同加黑标识的部分进行了重点仔细阅读，明确了解、完整知悉己方的权利义务。贷款人同意并授权其分支机构签署本协议，并有权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其任一分支机构实际履行放款义务。若存在保险或担保，则被保险人及担保文书的债权人仍为贷款人。借款人完全知悉并同意以上内容，现自愿签署本合同，并遵守、履行本合同及所有条款。如果借款人有任何疑问，借款人可以要求银行的有关人士对该些内容或任何条款向借款人作充分的说明和解释；如果必要，借款人也可以向其它独立咨询方寻求意见。

渤海银行“阳光个人贷”线上贷款（消费类）

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住所地址：

移动电话：

贷款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分行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借贷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及银行贷款等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严格履约。

第一条 借款额度

借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支用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含）内有效。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应一次性全额提取贷款，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届满时如借款人未一次性全额提取贷款，则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对额度进行取消处理。

借款期限起息日为借款款项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之日，借款期限到期日根据起息日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计算。

第三条 贷款利率、还款方式、罚息

贷款利率以贷款人执行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采用加减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方式确定____%作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年利率计收利息。该利率为固定利率，不随LPR调整而调整。对借

款人正常按期支付利息的，贷款利息采用单利计算。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___个月，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还款。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确定的贷款利率的水平上浮 100%；贷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50%。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偿还贷款且挪用该笔贷款，贷款人有权决定收取由该笔款项产生的罚息中的较高者。

贷款人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及罚息计收复利。

第四条 还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以借据约定为准，一般为放款日在每一个月的对应日或固定日以及最终到期日，但不包括放款日当天。若还款当月没有相对应的日期，则以该月最后一个自然日作为该月的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取委托扣款方式进行偿还。委托扣款方式是指借款人通过渤海银行手机银行设置委托扣款账号作为还款账号，并授权贷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的还款账号中自动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归还借款；借款人设置的委托扣款账号为借款人在渤海银行开立的非添金宝功能的一类账户或二类账户。借款人不可通过渤海银行手机银行自助发起提前结清贷款的请求。

第五条 先决条件

除非借款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否则贷款人无义务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一）借款人已按照要求在贷款人处开立用于放款及还本付息的账户；

（二）借款人已有效签署本合同及有关附件；

（三）借款人已按照贷款人要求提交有关文件、资料（如有）。

第六条 特别约定

借款人承诺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本笔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发放，本人承诺贷款用途用于装修、购买家电、购买家具、旅游、教育等个人消费。

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贷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七条 适用的法律及诉讼

1. 本合同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2. 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以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宗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借款人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贷款人应履行对借款人披露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所使用的贷款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信息的义务，履行对借款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如您对本协议或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诉，可通过渤海银行客服电话（95541）、官方网站（www.cbhb.com.cn）、手机银行APP或渤海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馈。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款人自行点击“确认”并完成电子渠道（手机银行）验密操作后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向借款人明示的、与本业务相关的提示、公告、通知等信息材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本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各项内容，本人对以上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第十条 转让

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贷款人有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给第三方、有权设定担保或设立信托，而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事先同意。该等转让一经书面通知借款人，即对借款人具有法律效力。贷款人可采用在自有网站公告、公开媒体或其他方式通知借款人上述行为。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贷款人及其权益受让人和受益人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 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合作方基于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所收集的所有借款人个人信息和数据交互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合法、必要、有效的原则。贷款人不得非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或使用客户个人信息及相关数据。贷款人承诺并保证，仅在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范围内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和相关数据，未经借款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信息和数据提供给其他第

三方，但应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部门、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规定赋予相应职权的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

2. 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合作方在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时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应向借款人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在停止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时，应及时停止继续收集个人金融信息的活动，对已收集信息及时安全销毁。

3. 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合作方应对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借款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保密责任不因合作协议终止而终止。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借款人本人有权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贷款人不得以借款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处理借款人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附件：渤海银行“阳光个人贷”线上贷款借款合同一般约定条款

第一条 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贷款人根据对借款人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借款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可用借款本金限额。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一、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对额度有效性进行判断，并有权视情况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进行调低、暂停、恢复和取消的处理。

二、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借款人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贷款人有权单方面对额度进行取消处理：

（一）借款人自借款额度生效后六个自然日（含）内未一次性全额提取贷款本金的；

（二）借款人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未按约定归还渤海银行应还贷款及本息的；

（三）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内，经贷款人审查核实，借款人不再符合借款条件；

（四）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五）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六）借款人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七）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贷款人有权取消借款额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有权采取本合同第七条所列的贷款人救济措施。

第三条 借款支用与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自主支付，借款资金用途应符合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有关借款资金用途的承诺。

第四条 贷款计息、结息

一、本项目下贷款利率适用固定利率，以合同中规定的利率为准。在贷款期限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的，仍执行本合同中规定的利率。

二、贷款项下的利息以实际发生的天数在一年三百六十（360）天的基础上计算，包括利息期间的第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

三、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到期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其他应付款项等，以下简称“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仍继续计算借款人上述应付款项，直至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清偿完毕。

第五条 还款

一、还款方法

（一）借款人还款账户的金额不足以偿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贷款人仍将对账户进行扣款，并视为贷款逾期。

(二)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偿还货币为人民币。借款人应在任何还款日前在其开立于贷款人处的还款账户中备足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并在此授权贷款人于每一个还款日当日及之后的任何日期从该账户中直接划扣应付款项。借款人应在每一还款日前一天 24 :00 点前(无论还款日是否为贷款人营业日)，向还款账户内存入足额应还本息：①自上一还款日(或借款发放日，含当日)起至该还款日前一日(含前一日)之间产生的利息；②于该还款日到期应还的本金(如有)③若有逾期，则应包含所有逾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因借款人未及时、足额存入资金致无法在还款日按时扣收应还款项的，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三) 借款人如在贷款全部清偿之前变更还款账号或由于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等而需要对该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在启用新还款账号扣款当月的还款日前至少两日通过电子渠道向贷款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在该新还款账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借款人授权贷款人于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从借款人的新还款账号中，自动扣划相应数额的款项以偿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二、扣款规则

借款人在还款账户内存入的应还资金，贷款人有权依照贷款人现行会计核算准则及本产品涉及的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三、提前还款

(一) 在贷款的借款期限到期之前，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合同项下届时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均已被支付；
2. 提前偿还部分的累计利息应同时一并偿还。

(二) 提前还款申请受理后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按照其中注明的金额和日期提前还款。

(三) 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提前偿还的金额按照实际占用天数计收利息。

(四) 渤海银行阳光个人贷产品不支持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自助发起提前结清。借款人需通过阳光财险股份有限公司线下门店提出提前结清请求。

第六条 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借款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 借款人有权要求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资料、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等信息。借款人应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业务范围内使用贷款人的

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交借款申请信息、身份信息、联系信息、金融信息等), 如授信管理、贷后管理等。

(四) 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五) 借款人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借款人承诺并保证借款真实、合法, 并根据本合同列明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 并保证不挪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用于以下目的和用途:

1. 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2. 不得用于归还其他贷款本金或利息;

3. 不得用于出借给他人使用。

(六) 借款人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应当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七) 借款人应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 借款人应按以下要求确保贷款人有效扣款:

1. 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 按约定将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3. 借款人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 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提前七个工作日向我行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4. 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贷款人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借款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渠道向贷款人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贷款人申请扣款。

（九）借款人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人：

1. 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2. 在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3.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4. 发生其他对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二、贷款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应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向贷款人集团成员（包括贷款人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贷款人获取的借款人个人信

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贷款人的业务需要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贷款人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借款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三）有权了解、核实有关借款人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四）有权对借款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五）借款人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贷款人有权调低、暂停、取消借款人借款额度；

（六）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期偿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渤海银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借款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八) 借款人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币种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如扣划款项为外币，贷款人有权按扣划时渤海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进行兑换折算成人民币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贷款人救济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任何下列事件或情形均构成借款人违约事件：

(一) 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任何到期应付款项；

(二) 借款人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三) 借款人提供虚假的、无效的、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 借款人在全部到期应付款项全部清偿之前死亡、失踪或丧失或部分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监护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监护人无能力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五）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或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借款人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借款人在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交易文件（如有）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

（八）借款人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贷款人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借款人未追加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

（九）借款人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十）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一）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十二）借款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及其他约定。

二、贷款人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单方面行使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二）调低、暂停直至取消借款额度；

（三）宣布所有已贷出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全部已贷出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借款人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的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对于借款人未按时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贷款人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五）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何币种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和利息），且无须提前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并在此同意和授权贷款人进行本条约定的扣划；

（六）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贷款人相应损失；

(七)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担保；

(八) 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追偿或就借款人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九) 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 解除合同并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 其他贷款人认为需要采取的合法措施。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费用及税收

借款人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等）所支出的各类款项包含增值税；借款人应承担因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评估费用、拍卖费用、过户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及差旅费用等），上述费用支出均包含增值税。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电子银行渠道办理本借款时，应当同时遵守《渤海银行卡（人民币借记卡）章程》、《渤海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及贷款人不定期通过网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渠道公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前述协议及业务规则补充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双方间权利义务关系。

三、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四、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

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贷款人对借款人承担义务和责任。

五、通知送达

（一）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有关方通讯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特殊情形(如贷款人变更营业地址、为落实监管规定等)下，贷款人也可采取自有网站或网点公告方式、电子渠道通知借款人。本合同首部各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本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约定收到另一方送达信息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送达信息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送达信息。

（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就本合同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收件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当日有效送达；以特快专递发出的通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或拒绝签收的，以寄出(以邮戳为凭)后的第3日为有效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在挂号信寄出三日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则应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如以电子邮件发送，自系统记录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

（三）各方同意以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件作为各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

的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当纠纷进入仲裁、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及督促程序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任意一方变更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书面通知，如在仲裁及诉讼程序中变更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还应同时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通知义务。如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则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件仍视为其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因本合同所约定的一方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本合同约定履行通知义务、或指定的接收人(如有)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上门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系统记录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一方依本条约定履行送达地址变更义务的，以变更后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电子邮件作为其有效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在诉讼程序中，如上述送达地址与各方向法院再次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再次书面确认的地址为诉讼送达地址。

六、本合同项下贷款人确保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并以构建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宗旨，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借款人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

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贷款人应履行对借款人依据本合同项下所使用的贷款产品信息以及相关服务信息的披露义务，履行对借款人个人金融信息保护义务。借款人不得利用贷款人提供的各类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